

证券代码：872540

证券简称：华彬天星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拟向北京飞控通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一架 CESSNA 172S 型飞机，注册号为 B-9642。飞机价款为人民币 1,85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1,796,116.5 元，税款为人民币 53,883.5 元，税率 3%。

2、公司拟向北京添翊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出售一架 CESSNA172S 型飞机，注册号为 B-9643。飞机价款为人民币 1,85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1,796,116.5 元，税款为人民币 53,883.5 元，税率 3%。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06,620,512.48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1,706,068.20 元；公司此次出售的两架 CESSNA 172S 型飞机，价格为 1,850,000.00 元/架，两架共计 3,700,000.00 元。

公司曾于2019年9月向天津津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出售一架Bell206B3型直升机，注册号为B-7717，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万元整）。

综上所述，公司累计近12个月内发生的出售同类资产共计6,900,000.00元。

公司出售资产金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小于50%、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小于50%。公司最近12个月内无其他出售同类资产行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出售资产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或者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价格370万元人民币，累计一年内出售资产交易金额共计690万元人民币，未达到上述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添翊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穆家峪南街 1 号镇政府办公楼 401 室—1145(穆家峪镇集中办公区)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穆家峪南街 1 号镇政府办公楼 401 室—1145（穆家峪镇集中办公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晴

实际控制人：李晴

主营业务：通用航空经营；租赁机械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尔夫球场和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销售专用设备、民用航空器、通用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通用航空经营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飞控通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安宁街 7 号院 12 号楼 4 层 409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街道安宁街 7 号院 12 号楼 4 层 40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德玲

实际控制人：赵德玲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棋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基础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

展示活动；摄影扩印服务；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日用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两架 CESSNA 172S 型飞机，均装有一台 Lycoming IO-360-L2A 型发动机，两架飞机的注册号分别为：B-9642 、B-9643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北京市密云机场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的依据为综合考虑标的物市场交易价格等因素，并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北京飞控通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飞机出售协议》，公司拟向北京飞控通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一架 CESSNA 172S 型飞机（装有一台 Lycoming IO-360-L2A 型发动机），注册号为 B-9642。飞机价款为人民币 1,85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1,796,116.5 元，税款为人民币 53,883.5 元，税率 3%。买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飞机价款的 95%，即人民币 1,757,500 元作为第一笔预付款。买方应当在交机日，在飞机已满足本协议规定的交付状态时签署并向卖方递交实质内容符合本协议附

件 2 的飞机接收证书，飞机接收证书递交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飞机价款余额人民币 92,500 元。若买方未按约定时间向卖方支付协议款项，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乘以延迟天数。卖方应在收到全部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开具飞机价款全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公司拟与北京添翊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飞机出售协议》，公司拟向北京添翊通用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出售一架 CESSNA172S 型飞机（装有一台 Lycoming IO-360-L2A 型发动机），注册号为 B-9643。飞机价款为人民币 1,85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 1,796,116.5 元，税款为人民币 53,883.5 元，税率 3%。买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飞机价款的 95%，即人民币 1,757,500 元作为第一笔预付款。买方应当在交机日，在飞机已满足本协议规定的交付状态时签署并向卖方递交实质内容符合本协议附件 2 的飞机接收证书，飞机接收证书递交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飞机价款余额人民币 92,500 元。若买方未按约定时间向卖方支付协议款项，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乘以延迟天数。卖方应在收到全部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开具飞机价款全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应以上述交易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飞机出售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轻资产运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彬天星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